

復審人 黃○○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91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10 月確定，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5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991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所犯均為微罪，非傷害他人或圖利之行為，撤銷假釋侵害人身自由及各種權益，有違憲之虞；了解毒品對健康及家庭之危害，已堅決徹底根除毒癮之意志，兒子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

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113 年度六簡字第 4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4 年 4 月 17 日雲檢智火 114 執 237 字第 1149011436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因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入監服刑後假釋，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多次施用毒品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詎不知悔改，於 112 年 8 月 8 日執行完畢出所後，又於 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9 月 24 日施用第二級毒品各 1 次，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6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雲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命令而未完成尿液採驗 2 次(112 年 10 月 11 日、112 年 11 月 29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所犯均為微罪，非傷害他人或圖利之行為，撤銷假釋侵害人身自由及各種權益，有違憲之虞」一事，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及觀察勒戒紀錄，復於假釋中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足認其刑罰感受力低，再犯可能性偏高，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社會危害性非微；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未報到及完成採尿之違規紀錄，假釋動態難認穩定。基此，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

理由，於法無違。另訴稱「了解毒品對健康及家庭之危害，已堅決徹底根除毒癮之意志，兒子患有極重度身心障礙」等情，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